

附件 1

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谢秋萍

联系电话：0753-2589976

填报日期：2026.3.10



根据《关于开展对 2025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单位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下设 15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经济运行监测股、技术改造与创新股、信息化促进股、电子商务股、贸易市场股、生产服务与行业管理股、高新技术股、科技规划股、外资和对外贸易发展股、招商股、投资促进股、人事股、中小企业服务股。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分别为：梅州市梅县区企业服务中心，梅州市梅县区二轻联社服务中心。

局机关行政编制 3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4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5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12 名。下属梅州市梅县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8 名，梅州市梅县区二轻联社服务中心 7 名、梅州市梅县区商业集团全部已办理退休。

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主要职能有：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业、商贸流通业、对外经济贸易、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区工业、商贸流通业、对外经济贸易、科技和信息化等方面的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地方性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2) 监测分析工业、商贸流通业、科技产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措施，统筹协调经济运行和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3) 组织实施工业、商贸流通业、科技产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 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提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研究和规划竞争性行业投资布局，指导工商企业投资和商业性银行贷款的方向；指导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

(5) 宏观管理和指导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规范企业行为规则；负责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指导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推进现代化企业制度的建立。

(6) 指导工业、信息化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设备招标工作，组织和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推广。

(7) 指导工业、科技企业商贸企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推进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8) 负责全区水泥、盐业、民用爆炸物品、船舶制造行业的管理；贯彻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9) 监测分析、调控市场运行和重要商品的供求状况；编

制和实施关系国计民生和大宗、重点工业产品、原材料的进出口计划。审批或核报国家规定限额的外商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审批或核报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检查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

(10) 贯彻执行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及实施办法；负责对外反倾销、反补贴以及保障措施的有关事项；指导和监督区内各种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和招商活动。

(11)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加工贸易的政策和管理办法；核准和核报区管权限的加工贸易业务。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指导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以及境外投资工作。

(12) 负责全区科技管理工作，统筹、协调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和管理，负责年度科技经费的计划、安排及绩效管理。负责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产学研结合工作，负责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申报工作。

(13) 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工作的。

(14) 推进科技现代化，促进科学技术研究、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15) 负责全区信息产业发展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协调通信与信息安全保障；承担区信息产业行政管理工作。

(16) 负责无线电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区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职责。

(17) 组织和协助全区招商引资工作。

(18) 协同区相关部门，为外来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包括用工服务和协调处理投资者的投诉。

(19)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扶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负责对全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宏观指导和服务。

(20) 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改革和发展；指导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开展科技进步、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工作。

(21) 指导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规范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服务的各类中介组织的工作。

(22) 促进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融资有效对接；承担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基金的建立和管理方面的有关工作。

(23) 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梅县区科工商务局紧紧围绕全区经济发展目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推动工业商贸经济保持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态势。

2025年我局主要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 强化工业经济监测，提升决策精准度。制定《2025年梅县区“千名干部挂千企”活动方案》，对全区391家“四上”企业实行区、镇两级领导挂点服务。大力推行“一起益企”服务企业



工作机制，快速响应企业诉求，帮助企业精准解决问题。对重点骨干企业加强经济监测调度，全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2025年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9.4%，较市下达目标（比增18%）高1.4个百分点；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271.64亿元、比增23.5%。六大支柱产业完成产值240.37亿元、比增27.6%。

（二）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早投产见效。2025年完成工业投资9.99亿元、比降37.3%，较市下达目标（15.5亿元）相差5.51亿元，其中，技改投资1.18亿元、比降37.8%，较市下达目标（3.6亿元）相差2.42亿元。为扭转工业投资下降的态势，进一步加大项目谋划和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充实工业重点项目库，梳理形成制造业新投产、新开工、新储备项目清单，对“三新”项目持续实行“周汇总、月研判、季通报”工作机制。

（三）推进“四上”企业培育，壮大主体规模。积极联合属地政府、统计等部门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落实“五必核”要求，全面梳理企业经营收入情况和宣传惠企政策，精准锁定潜在培育对象。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家，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43家，规模以上服务业5家，下规工业企业20家、下限贸易企业32家、规上服务业企业7家。

（四）狠抓科技创新驱动，提升核心竞争力。今年32家企业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8家企业正在公示为高新技术企业。嘉元科技和粤科润达2个项目获得梅州市“鸿雁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立项。嘉元科技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2项、第十届广东专利金奖1项。雁洋镇入选省第三批“百千万工



程”专业镇建设名单。

(五) 深化“两稳一促”举措，夯实发展基础。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战带来的影响，推动企业稳定生产，并加强政策宣讲，引导企业利用出海网、虾皮等其他平台，积极拓展国际新兴市场，提升抗风险能力。2025 年全区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35.12 亿元、比增 8.5%，比市下达任务（增长 3%）高 5.5 个百分点。

(六) 推进招商引资攻坚，增强发展后劲。认真落实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健全全员招商体系，出台《梅县区推进全员招商引资工作方案》《梅县区招商服务队管理办法》，调整组建 30 支区镇招商队，及时分解安排 2025 年招商任务。2025 年，全区累计对接走访企业及商协会 2596 家次，组织企业、商协会来梅考察 18 场次，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4 场，设立广东梅县产业发展基金，揭牌成立客商创投联盟，引进创芯人、货司通、优星电子等重点招商项目。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 2025 年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局 2025 年度上年结余 413.33 万元，2025 年收入 7143.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42.73 万元。

我局 2025 年度总支出 7195.72 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 2906.84 万元；2.项目支出 4288.88 万元，期末结余 413.33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局 2025 年度自评得分



为 100 分。（详见附表 2）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在预算编制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15 分。一是在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规范性方面，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的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和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及工作要求，项目资金的使用能根据轻重缓急进行合理分配，自评分 10 分。二是在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能根据实际情况准确编制财政收入预算，自评分 5 分。

（2）年度总目标任务设置

在预算目标设置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5 分。我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的设立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较高，自评分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在结转结余率方面：我局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360.7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413.33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7143.1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195.72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良好。该指标自评分数 5 分。

②在财务合规性方面：我局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

规、虚列项目、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5 分。

(2) 信息公开

①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局已按相关要求对预决算进行了公开。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2 分

②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已按相关要求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进行了公开。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2 分

(3) 采购管理，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8 分

① 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数据统计信息，我局 2025 年实际采购金额为 16.8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为 16.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等于计划采购金额。该指标自评分数 3 分。

② 采购合规性

我局对需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报区财政局备案。2025 年度我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率为 100% 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都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按规定进行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5 分。

(4) 项目管理，该项指标自评分 18 分

① 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方面：2025 年度我局实施的项目基本实现项目绩效目标，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8 分，

② 项目实施程序方面：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5 分，

③项目监管方面：我局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5 分

(5) 资产管理，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10 分

①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情况方面：建立资产使用台账，完善资产管理系统，我局每两年至少一次对资产进行清查，做到账物相符。

②资产配置合规性方面：我局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依据财经法规及财务制度要求做好资产管理工作，制定有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资产采购、出入库、日常登记及处置等管理工作。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纳入财政统一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③资产使用情况方面：我局做到物尽其用，对使用效率较低的资产进行分析，找出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提升资产的使用价值，对老旧的办公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提升性能，满足工作需要又避免重新购置设备的成本支出，节约资金。

④资产处置情况方面：局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报批处置。

⑤资产收益上缴情况方面：我局处置收益和租金做到及时上缴。

⑥资产年报、月报的数据质量方面：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⑦办公用房使用的合规性方面：我局无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

⑧公务用车管理方面：我局制订了公务车辆管理制度，保证车辆使用规范、高效、合理。

3.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8 分

2025 年，我局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强化“过紧日子”与预算刚性约束，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核算精准合理，注重经济成本控制，“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对机构运转成本做到严格控制。其中，三公经费统计数为 10.06 万元，当年预算数 63 万元。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04.78 万元，调整预算数 0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2) 效率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8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我局 202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强化工业经济监测，提升决策精准度。2025 年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9.4%，较市下达目标（比增 18%）高 1.4 个百分点；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271.64 亿元、比增 23.5%。六大支柱产业完成产值 240.37 亿元、比增 27.6%，其中，以铜箔为主的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产值突破百亿元（达 117.37 亿元）；电子信息新材料、电力供应、电力生产、装备制造产业分别比增



52.3%、23.5%、17.0%、4.2%；医药及医疗设备制造业、建材行业分别比降 0.7%、13.6%。

（二）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早投产见效。2025 年，全区共有制造业“三新”项目 47 个。其中，新投产项目共 12 个，2025 年累计投资 1.6 亿元，累计产值 7.2 亿元；新开工项目 15 个，累计投资 0.8 亿元；新储备项目 21 个，计划总投资 60.9 亿元，开工率 52.4%，累计投资 0.5 亿元。

（三）推进“四上”企业培育，壮大主体规模。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2 家，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 43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 5 家，下规工业企业 20 家、下限贸易企业 32 家、规上服务业企业 7 家。推动企业做大做强，BPW 车轴和庆达科技 2 家企业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盛富艺术品家居等 6 家企业参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宝丽华新能源、嘉元科技上榜 2025 广东 500 强企业。扎实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顺利完成 2025 年清欠任务目标，清偿率 93.81%（上级目标 80%以上）、清偿化解率 105.72%。

（四）狠抓科技创新驱动，提升核心竞争力。今年 32 家企业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8 家企业正在公示为高新技术企业。嘉元科技和粤科润达 2 个项目获得梅州市“鸿雁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立项。嘉元科技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2 项、第十届广东专利金奖 1 项。雁洋镇入选省第三批“百千万工程”专业镇建设名单。自远环保获批备案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扎实推进梅县区铜箔特色产业人才“强链”项目实施工作，成功新引进硕士研究生 9 名、高级管理人才 2 名、全日制本科生 44 名，



组织 50 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外出研修，培养工程技术及技能人才 80 余人、实用型人才超 900 人次。

（五）深化“两稳一促”举措，夯实发展基础。2025 年全区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35.12 亿元、比增 8.5%，比市下达任务（增长 3%）高 5.5 个百分点。实际利用外资 86.1 万元，为加贝实业和合胜拉链出资，仅完成市下达任务（2200 万元）的 3.91%。组织开展 8 场促消费活动，发动辖区内 225 家企业和商户参与“以旧换新”活动，拉动消费 3.44 亿元。全区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25.24 亿元、比增 5.2%，增速排名全市第一。

（六）推进招商引资攻坚，增强发展后劲。2025 年，全区累计对接走访企业及商协会 2596 家次，组织企业、商协会来梅考察 18 场次，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4 场，设立广东梅县产业发展基金，揭牌成立客商创投联盟，引进创芯人、货司通、优星电子等重点招商项目。2025 年新签约纳统项目共 31 个，计划投资 101.17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117.64%，完成率排全市第三；实际投资 24.12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134%，总量和完成率均排全市第一。连续六年获评全市招商引资绩效考核“优秀”等次，我局荣获梅州市招商引资先进集体称号。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梅县区科工商务局紧紧围绕全区经济发展目标，对以上重点工作能高质高量完成。同时对区委、区政府、人大和上级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能及时有效执行，效率性指标自评分数为 7 分。

（3）效果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10 分

2025 年我局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较好地实现



了我局部门履职效果。

(4) 公平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4 分

我局通过设置意见投诉箱、公示制度等形式，畅通服务对象意见反馈渠道，并建立群众意见办理及时回复机制，确保群众意见能及时有效地得到回应和解决。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局 2025 年整体绩效自评优秀，但仍存在着不足之处，仍需进一步改进与完善。如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我局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方面还存在不够清晰、不够科学，可衡量性差的问题，不便于开展量化评价。评价与自评的严谨性有待提高，指标体系不够完整，重点项目未开展第三方评价，结论的客观性不够强。绩效管理的人员匹配专业能力有待提高，存在能力和信息化短板问题。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措施

(1) 更加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增强绩效指标的清晰性、可衡量性，便于开展量化评价，及时了解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2) 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跟踪，及时与资金使用部门协同资金支出进度，避免支出进度滞后，造成年底财政资金冗余。

(3) 开展绩效专题培训，覆盖目标编制、监控、评价、结果应用全流程，提升人员专业能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整合预算、执行、资产、绩效数据。建立资产共享机制，盘活存量资产，提



高资源配置效率。动态监控与即时纠偏，建立绩效监控机制，重点跟踪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进度、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6年，梅县区科工商务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创新活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梅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一）聚焦工业稳增长，筑牢经济压舱石。针对工业经济增速放缓问题，建立嘉元科技、宝丽华电力、BPW车轴等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帮扶机制，对负增长企业实施分类指导，力争2026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

（二）加速产业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立足企业发展需求，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合理配置创新资源，推动企业加大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投入。

（三）深挖消费潜力，激活内需市场。稳定传统消费，通过举办各类促销活动、发放消费券等方式，激发居民在汽车、家电、家居等领域的消费需求，力争2026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5%。

（四）稳定外贸外资，提升开放水平。针对利用外资项目少的问题，精准对接外资企业需求，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强化招商引资，厚植发展后劲。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产业外溢机遇，落实招商引资“一把手”



工程和千名乡贤投资兴业共建家乡行动，发挥30支招商服务队作用，聚焦“2+1”主导产业，精准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

我单位将继续坚持“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工作要求，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聚焦绩效目标管理、过程监控、评价质量和结果应用，持续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目标源头管理，提升编制质量。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确保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强化过程管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常态化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定期跟踪资金执行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偏差、分析原因、落实整改。

规范绩效自评管理，提高评价工作质量。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开展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项目管理的挂钩机制，加强绩效队伍建设，夯实管理基础。持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和业务培训，提升财务人员和业务科室人员绩效意识与专业能力，推动绩效管理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管理



附件2



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66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41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25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
年度总目标	1. 强化工业经济监测，提升决策精准度	完成情况	1. 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9.4%，较市下达目标（比增18%）高1.4个百分点；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271.64亿元、比增23.5%。六大支柱产业完成产值240.37亿元、比增27.6%。	未能完成原因	
	2.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早投产见效		2. 025年完成工业投资9.99亿元、比降37.3%，较市下达目标（15.5亿元）相差5.51亿元，其中，技改投资1.18亿元、比降37.8%，较市下达目标（3.6亿元）相差2.42亿元。		
	3. 推进“四上”企业培育，壮大主体规模		3. 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家，限额以上贸易企业43家，规模以上服务业5家，下规工业企业20家、下限贸易企业32家、规上服务业企业7家。		
	4. 狠抓科技创新驱动，提升核心竞争力		4. 今年32家企业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8家企业正在公示为高新技术企业。		
	5. 深化“两稳一促”举措，夯实发展基础		5. 2025年全区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35.12亿元、比增8.5%，比市下达任务（增长3%）高5.5个百分点。		
	6. 推进招商引资攻坚，增强发展后劲		6. 2025年新签约纳统项目共31个，计划投资101.17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17.64%，完成率排全市第三；实际投资24.12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34%，总量和完成率均排全市第一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7143.1	7195.72	7195.72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2分； 2.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2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1、关于开展2025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2、2025年基本支出测算表。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局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1、关于开展2025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2、2025年基本支出测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5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年度工作计划和主要任务）	5	5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	10	结转结余率	5	5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5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3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5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了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2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制定区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 2、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	2025年预算公开网址 http://www.gdmx.gov.cn/zwgk/zdlyxxgk/czx/czbmvs/2025/content/post_2747770.html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如预算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等),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025年5月8日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预算执行情况	50	采购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和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采购合规性	5	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1. 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区财政局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采购业务流程图；2、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3、按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4、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
		项目管理	18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8	8	反映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设定绩效目标未完成的不得分，部分完成的酌情扣分。	项目按时完成
				项目实施程序	5	5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科工商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按规定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	



资产管理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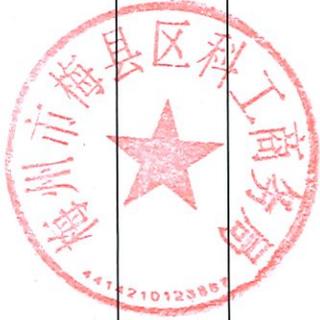
项目监管	5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p>2.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2分；</p> <p>3.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2分；</p> <p>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资产日常管理 工作情况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p>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p> <p>2. 是否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如否，扣0.5分。</p> <p>3. 资产盘点情况. 有无定期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0.5分。未进行盘点的，扣0.5分。</p> <p>4. 在巡视巡察、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是否涉及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是否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p>	我局每两年至少一次对资产进行清查，做到账物相符
资产配置情况	1	1	反映单位资产配置是否合规。	是否符合有关资产配置的规定，如否，扣0.5分；是否符合单位自身实际需要，如否，扣0.5分。	我局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依据财经法规及财务制度要求做好资产管理工作，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严格执行资产采购、出入库、日常登记及处置等管理工作。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纳入财政统一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资产使用情况	1	1	反映单位资产使用是否合规。	是否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梅州市梅县区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包含但不限于资产出租、出借，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开招租等，如否，扣1分。	局做到物尽其用，对使用效率较低的资产进行分析，找出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提升资产的使用价值，对老旧的办公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提升性能，满足工作需要又避免重新购置设备的成本支出，节约资金



资产处置情况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是否合规。	是否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有偿转让、无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是否履行审批程序，资产处置是否依法依规操作，如否，扣1分。	资产处置按规定执行
资产收益上缴情况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情况。	是否按《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取得的收益是否通过“广东省非税收入一体化管理平台”全额上缴区财政局；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不超过3个月），如否，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处置收益和租金及时上缴财政专户
资产年报、月报的数据质量	1	1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月报数据质量。	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月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办公用房使用的合规性	1	1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配备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办公用房年报数据质量。	单位办公室面积配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是否按照要求报送各类办公用房报表，办公用房年报数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标
公务用车管理	2	2	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情况。	履行公务用车管理主体责任1分；是否规范公务用车运行数据台账管理0.5分；是否按规定配备使用新能源汽车等0.5分。	我局制订了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保证车辆使用规范、高效、合理。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4	4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核算精准合理，注重经济成本控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无违规超预算行为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重点工作完成率	2	2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能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重要事项和工作

经济性

8



预算使用 效益	30	效率性	8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政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	3	3	部门（单位）年度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年度总目标完成率=完成情况任务数/年度总目标任务数×100% 本指标得分=年度总目标完成率×3。	总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酌情扣分。	项目按时完成
		公平性	4	社会经济效益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	我局顺利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较好地实现了我局部门履职效果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对信访有意向的群众及时做好思想疏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2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服务满意度100%
加减分项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1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 加分项：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到上级表扬的；深化落实预算改革举措成效明显的；争取中央、省、市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的，每项加2分，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 2. 减分项：人大、监察等有关监督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并受到中央、省及市、区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预算资料，严重影响预算编制或执行总体工作进度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合计不超过10分。 3. 同一个事项受多次表扬或批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			
总分						100			